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2年第3号
(总第344号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百色干部学院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

(2022年3月10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06年修订)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,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7月31日,对百色干部学院(以下简称百干院)负责建设、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发集团)负责代建的百色干部学院一期工程(以下简称百干院一期工程)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百干院地处革命老区百色市百东新区,占地面积630亩,按满足800人规模一次性规划,一期按500人规模实施建设。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启用,总计建筑面积为8.56万平方米,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区、会议区等53个建筑单体,批复项目总投资128,581.36万元(其中:土地款12,000万元,建设资金116,581.36万元),其中:工程费用101,822.69万元(含专项设备费14,133万元),工程建设其他费23,363.36万元(含土地费用12,000万元),预备费3,395.57万元。

百干院一期工程为自治区和百色市共建,以百色市为主,委托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(后改制为百发集团)实施代建管理。项目资金筹措为:土地款由百色市负责,建设资金由自治区和百色市按照7:3的比例分担。工程于2014年12月开工,2016

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

二、审计评价

审计结果表明：百干院一期工程基本履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，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，实现了项目建设目标。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较大的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实施了环境保护措施，履行了环境保护职责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百干院在代建模式下，对项目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，截至审计时止，尚未完成项目决算报表的审核、编制工作，直接将代建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作为决算资料提供给审计，导致百干院未能及时发现工程结算中多计、少计价款的问题。

百干院一期工程还存在工程财务支出核算没有反映实际控制；无依据列支融资保理费；未按规定申请退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；违规列支代建服务费；项目外工程成本错入建设成本；旧址施工便道及土方工程费用错列交付使用资产等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，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：项目实行代建，仍应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管理责任；严格执行基建程序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百干院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和项目代建方制定整改措施，狠抓整改落实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

审计发现的 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百干院向社会公告。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编 辑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 - 5800325

邮政编码：530022

